

【香港商報訊】記者冷運軍報道：9月25日，廣東省東莞市統計局發布今年前8月經濟運行情況。據介紹，1月至8月，東莞市外貿進出口總額10256.1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14.6%。製造業是東莞經濟的基石，1月至8月，東莞市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4.8%。分行業看，主導產業增速較快，電子信息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9%，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業同比增長8.5%，化工製造業同比增長11.6%。

前8月進出口總額超萬億 莞新動能產業發展良好

「東莞製造」貨賣全球，外貿經濟是東莞的特色、強項。1月至8月，東莞全市外貿進出口總額10256.1億元，同比增長14.6%。其中，進口3959.2億元，同比增長24.9%；出口6296.8億元，同比增長9.0%。8月份，全市外貿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8.5%；其中，進口同比增長16.8%，出口同比增長4.3%。

1月至8月，東莞全市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4.8%。分行業看，主導產業增速較快，電子信息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9.0%，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業同比增長8.5%，化工製造業同比增長11.6%。

「東莞製造」技術「含金量」在不斷增加。統計數據顯示，東莞新動能產業發展良好，先進製造業、高技术製造業增加值分別同比增長7.6%、9%。從產品產量看，高技术產品產量保持較快增長，集成電路、服務器、智能手表、電子元件等產品產量分別同比增長82.7%、62.7%、42.4%、11.3%。

連接深圳灣口岸 13號線一期北段今「跑圖」

【香港商報訊】記者原野報道：9月26日起，深圳市軌道交通13號線一期北段（高新北站至上屋站）按試運行計劃安排，將正式進入與一期南段的貫通「跑圖」階段，向年內線路貫通運營的目標邁出關鍵一步。

「跑圖」是地鐵線路在正式開通運營前，按照開通運營時列車運行計劃進行模擬的不載客試運行。此次貫通「跑圖」將嚴格按照開通運營的載客標準進行，13號線一期北段（高新北站至上屋站）與一期南段（深圳灣口岸站至高新站）貫通運行，全天行車間隔不高於6至7分鐘。「跑圖」期間，一期南段維持正常載客運行，一期北段進行不載客試運行。

13號線是深圳中西部地區南北向骨幹線，一期線路南起深圳灣口岸站，北至上屋站，全長22.441km，設站16座，串聯起後海中心區、高新科技園、留仙洞總部基地、石岩片區等區域。13號線一期貫通運營後，可實現與1號線、2號線、5號線、6號線、9號線、11號線等線路換乘，將有利於緩解中西部地區南北向交通壓力，提升市民出行效率，助力深港兩地及大灣區互聯互通。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CB1 2025年第 636 號

有關：麥麗平，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R389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9月12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0月10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FHK/IVA202406079）。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代名人樊浩勳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五年第六四八宗

關於：蔣詩婷

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頒發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四)→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CCW 589/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589 宗

有關關實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18日，由陳淑英其地址為九龍大角咀角祥街39號大樓樓41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26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5011-3/25/HWL/MH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2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90/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490 宗

有關關明富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8月8日，由陳淑英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都會駅2座61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881-4/HWL/FO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98/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498 宗

有關關威迪旺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8月12日，由杜若基其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坪輦水坑坑10C-5A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22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951-0/25/HWL/FO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司條例》(第622章)

Renewable Energy Asset Co. Limited
(「公司」)

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之規定，茲通知：

1. 藉公司唯一成員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特別決議」），公司已批准減少其股本。

2. 將要減少的公司股本的款額為227,760,000.00港元，以及特別決議的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

3. 特別決議及公司全體董事按《公司條例》第206及216(1)條要求就有關減少公司股本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的副本備存於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樓的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4.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首五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董事局命
Renewable Energy Asset Co. Limited
NG Yan Ting
董事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 – 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條A

先生/女士：

現通知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廣東道922號2字樓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條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在2025年8月6日，男子梁偉倫，住址為九龍黃大仙黃大仙道8號黃大仙上邨達善樓39樓3905室，就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實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段，並於2025年9月12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 2025年9月24日

警務處處長
(陳潤金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實淫場所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實淫場所；或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實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實淫場所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實淫場所；或

(b) 知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實淫場所，故意參與讓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實淫場所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實淫場所；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實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實淫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實淫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實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通告

HCCW 559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 年第 559 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 Brand New Vision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Brand New Vision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8日，由呈請人(1)ANNAT REMI其地址位於新界荃灣沙咀道363號名逸居2座11B室；及(2)ALEX FREDERIC NUBAR其地址位於香港半山羅便臣道95號曉樺花園1期28樓A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1099/ISW/C/2/LN/LN/CC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527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5 年第 527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摩根包裝方案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摩根包裝方案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8月22日，由呈請人李志強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明鳴樓22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5日上午9時半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1005/ISW/C/2/LN/LN/DH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商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fdoyeungcpa.com

通告

HCCW 56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 年第 560 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友邦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友邦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8日，由呈請人葉智謀其地址位於九龍石硤玉田邨盛田樓80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1144/ISW/C/2/LN/LN/CC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規定作為繫屬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劉文偉，地址為新界上水龍輦花園B座201室。

現特通知，胡家達及羅連帆(「債權人」)的地址分別為九龍黃大仙舊色園可悅居206室及香港九龍深水埗汝州街133-139號新安樓6樓137室已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根據(1)香港勞資審裁處審裁官黃瑞珊在申索書編號LBTC137/2025於2025年4月30日所頒佈的命令，要求你向胡家達償付HK\$56,250連同截至2025年8月14日的HK\$1,362.88之利息，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2)香港勞資審裁處審裁官黃瑞珊在申索書編號LBTC137/2025於2025年4月30日所頒佈的命令，要求你向羅連帆償付HK\$31,250連同截至2025年8月14日的HK\$757.16之利息，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及(3)香港勞資審裁處審裁官黃瑞珊在申索書編號LBTC1455/2025於2025年5月8日所頒佈的命令，要求你向羅連帆償付HK\$20,000連同截至2025年8月14日的HK\$448.30之利息，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告誹，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張晃洛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電話號碼：2810 1212 檔案編號：251190/ISB/C/2/LN/LN/CCLC

切記：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遺囑認證書 2022 年第 HCAG 0145502 號

關於死者 HON WING TSE 又名 TSE HON WING (謝漢榮) 前往址為 122 Howberry Road Stanmore Middlesex HA7 4SD United Kingdom 之遺產事宜
及
關於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中的第 60A 條規則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常務官憑藉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中的第 60A 條規則作出頒令，限令上述遺產之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等限於本通告刊載後之兩個月內對以上遺產提出申索。

因此請所有上述遺產債權人及其他人士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將對以上遺產提出申索送交上述死者遺產承辦人之代表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環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檔案編號：SGC:WHS/573708)

發此通告人
的近律師行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遺產承辦授予書申請
第HCAG016485/2023號

啟者：有關死者張運士，已婚男士，生前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花果山大廈601室的遺產事宜；及關於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依據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作出頒令，限令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提出申索。

郭榮堂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21樓2101-2 室
或其代表律師行
郭榮堂律師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21樓2101-2 室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此通告人啟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繫屬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YAU SHEUNG YIN (邨上座)
香港的身份號碼: Z27100040
地址：(1) 香港新界大埔太和和利樓222室；及
(2) 香港新界葵青區木道73號海庫中心16樓2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YAU SHEUNG YIN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新金銀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903,443.01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1980號於2025年6月4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 債項說明 截至2025年9月4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04/09/2025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 HK\$870,135.53
(a) 判定債項 HK\$25,927.48
(b) 截至04/09/2025的利息 HK\$7,380.00
(c) 定額款項
(d) 定額款項

HK\$903,443.01*

*另加港幣847,929.01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05/09/2025起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告誹，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胡吉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8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81 檔案編號：147895-SPT/NH/TJC/KLML/LCAsc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 條例》
(香港法例第49章) 第4及5條

謹此公告，RS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號碼15900920)，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33號中港城第2座11樓1101室(下稱「出讓人」)，出讓人於其註冊辦事處經營提供購買和採購服務的業務(下稱「該業務」)，經已同意將若于與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TRACTUS ASIA LIMITED 騰達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32468018)，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北角皇道625號17樓1701-02A室(下稱「承讓人」)(下稱「該轉讓」)。

該轉讓預計於2025年10月31日(或出讓人與承讓人約定的較後日期)(下稱「該轉讓日」)完成，但須待所有交割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承讓人有意自該轉讓日起接替出讓人以TRACTUS ASIA LIMITED 騰達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33號中港城第2座11樓1101室繼續經營該業務。

謹此公告，根據《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 條例》第5(3)條，除非在本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1)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1)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憑藉《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 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在經營該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責任(如有)。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TRACTUS ASIA LIMITED 騰達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承讓人